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7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子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景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子崴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蔡子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事由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予以羈押3個月，並於同年6月26日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被告所涉上

開案件業經原審法院於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8月4日宣判，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而處以被告有期徒刑5年8月。該院審酌被告前無刑事犯罪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自偵查中羈押時起已將近7個月時間，經歷完整之偵查、審判程序，且其於偵查至審判中始終坦承犯行，堪認被告對其犯行之惡性已能有所警惕，再衡酌被告犯罪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羈押係對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等因素，認羈押原因雖仍然存在，然如被告能提供相當金額擔保，佐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處分，對被告應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，應可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准予被告提出新臺幣30萬元之保證金，並命限制住居在戶籍地，及限制出境出海以替代羈押。案經具保人王淑琬按額繳納保證金後，業將被告釋放，被告乃自114年8月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依法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涉上開犯行先經原審以114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8月，嗣經被告提起上訴。則被告業經判決之刑期非短，其上訴本院時亦係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衡諸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誠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而本案現既尚未宣判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